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圖書與資訊處圖書資源組	閱讀自習室置物櫃使用須知	文件編號：AP4-3-012
公布日期：105年3月23日		頁次：1/1

100年3月8日 99學年度第6次館務會議通過
101年3月12日 100學年度第3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月3日 102學年度第2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次圖資處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便利本校學生於閱覽室置物櫃放置個人書籍及物品，特訂定本使用須知。
- 第二條 置物櫃借用為無償服務，借用人請持學生證至圖書流通服務台辦理，並填寫「[閱讀自習室置物櫃使用申請表](#)」。
- 第三條 每位學生限使用一個置物櫃，不得轉讓，使用期限以一學期為限。
- 第四條 置物櫃內之物品由使用人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損毀物品情事之爭議，圖書與資訊處不負賠償責任。期限屆滿，應清空置物櫃留存於置物櫃內之物品，由圖書與資訊處全權處理。
- 第五條 因使用不當造成置物櫃毀損或損壞情形，使用人應負賠償責任。使用期間如發現下列情形，得取消使用權。
- 一、於置物櫃放置危險物品、違禁品、贓物、法律管制或管制之物品者(如電鍋、電湯匙.....等炊煮用電器用品；瓦斯爐，瓦斯罐.....等易燃物。)
 - 二、利用置物櫃從事違法交易或犯罪行為者。
 - 三、存放物品不當致影響公共衛生者。
 - 四、私下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- 第六條 本使用須知經圖資處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七條 相關表單
[閱讀自習室置物櫃使用申請表](#)